##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酌相關補充章則等訂定之。

## 競選活動期間

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自101年1月4日起至1月13日止10天。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 競選辦事處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 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向受理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 第1項)
- 二、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公職選罷法第44條第2項)。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1項)
- 三、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即應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未同時繳送者視 為不設立,嗣後不得再行提出。如有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應於1 月3日前為之,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 四、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除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外,「服務處」、「後接會」雖非候選人親自授意設置,依一般經驗法則,應為候選人之授意或默許,視同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仍請依法設立登記之。

## 競選宣傳

-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其簽名得以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惟如委託印製僅以通常之電 腦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簽名方式。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 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110條第1、6項)
- 二、政黨為推薦之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並通知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 三、候選人政見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公職選罷法第55、93條)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違反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違反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違反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處斷。
- 四、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公職選罷法第56條)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 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 限。(如晨間市集得以拜票,但禁止廣播)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傳送手機簡訊、電子郵件催票情形皆違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選罷法第45條各款之行為。

違反前述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

政黨違反前揭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

- 五、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公職選罷法第54條)如活動性質符合集會遊行,並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辦理。(宣傳車行經學校、醫療院所,請降低音量)
- 六、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 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 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競選廣告 物之懸掛或豎立除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法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並通知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依規定處理。(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2項、110條第1、6項)

(得設置之地點及管理規則,請詳閱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

七、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11月11日)至投票日十日前 (1月3日),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 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 源及誤差值。(公職選罷法第53、110條第5、6項)

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1月4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1月14日),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

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法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八、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包括託播 廣電媒體、夾報散發宣傳品及以手機傳送簡訊、電腦傳送電子郵件催 票等情形。違反者,依法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 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違反前揭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九、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 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49、110 條第 2 項)
- 十、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十一、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 ,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處 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十二、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 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 十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於投票 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7 項)

## 政治獻金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選罷法第43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項所稱競選經費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30日內,以競選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公職選罷法42條)

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02-23413183#財產申報處,

監察院網站:http:www.cy.gov.tw

- 三、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為監察院。(政治獻金法第4條)
- 四、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 (政治獻金法第5條)。

- 五、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或郵局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經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前項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請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政治獻金法第10條)。
- 六、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10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之。 (政治獻金法第14條)。
- 七、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 (二) 營利事業:新臺幣 100 萬。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50萬。(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1項)
- 八、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20萬元。
  - (二) 營利事業:新臺幣 200 萬。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00萬。(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
- 九、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 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政治獻金法第 13條)
- 十、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 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 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 新臺幣2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政治獻金法第20條 第1項)。
- 十一、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 收受金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70日內委託會計師 查核簽證(政治獻金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
- 十二、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5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政治獻金法第22條第2項)。

## 暴力介入選舉

一、公然聚眾暴動罪:(公職選罷法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7年以 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施暴公務員罪: (公職選罷法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公然聚眾施暴公務員罪: (公職選罷法第96條)

意圖妨害選舉,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 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徒刑。

四、妨害他人競選罪: (公職選罷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聚眾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罪: (公職選罷法第107條)

選舉之進行,聚眾包圍候選人之辦事處或住、居 所,或聚眾以強暴、 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在場助勢之人,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金錢介入選舉

一、對候選人行賄罪: (公職選罷法第97條第1、3、4項)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止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候選人受賄罪: (公職選罷法第97條第2、3、4項)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2、3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四、對團體或機構行賄罪:(公職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2、3項) 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 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行使。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五、包攬賄選罪: (公職選罷法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對候選人行賄、候選人受賄、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機構行賄事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政黨連帶處罰: (公職選罷法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第99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第109條、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77 條、第 278 條、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46 條至第 348 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其他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罪: (公職選罷法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 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 以下有期徒刑。

二、亮票罪: (公職選罷法第63、105條)

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擾亂投(開)票所罪:(公職選罷法第65、105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 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四、攜出選票罪:(公職選罷法第108條第1項) 選舉人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五、干擾他人投票罪:(公職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 萬5千元以下罰金。
- 六、以攝影器材刺探選票內容罪:(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4項、第106條第2項) 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者之,處5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七、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罪:(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

選舉人及公職選罷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本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如有違反本條款者,依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
- 八、擾亂投(開)票罪:(公職選罷法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 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 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擾亂投票秩序之禁止:(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5 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刑法妨害投票罪處罰

一、妨害投票自由罪:(刑法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 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投票受賄罪:(刑法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 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 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投票行賄罪:(刑法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千 元以下罰金。

四、利誘投票罪:(刑法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妨害投票正確罪:(刑法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妨害投票秩序罪:(刑法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七、妨害投票秘密罪:(刑法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3百元以下罰金。

# 集會遊行法非法行為之處罰

一、不遵從制止解散罪:(集會遊行法第29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 不遵從,首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侮辱毀謗罪:(集會遊行法第30條)

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

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金。

三、妨害合法集會遊行罪: (集會遊行法第31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違反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

#### 備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第43條:100年5月25日增訂第4項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1人, 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得票 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2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 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1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 最低當選票數。

第1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 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 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97條、第99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30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 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 百分之5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50元,按 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掣據, 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1項、第6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13條規定編列預算。